

国家信访局落实《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 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》分工方案

为贯彻落实中组部、中宣部、司法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《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》，进一步完善国家信访局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如下分工方案。

一、健全完善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

（一）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，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组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，组织开展集体学法。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带头讲法治课。

牵头单位：机关党委

（二）坚持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，凡是涉及经济发展、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，决策前应先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。

牵头单位：办公室、机关党委、综合指导司

（三）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学法考勤、学法档案、学法情况通报等制度，把领导干部学法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

牵头单位：机关党委

二、健全完善日常学法制度

（四）坚持以自学为主的方法，联系实际制定学习计划，明确学习任务，保证学习时间和效果。

牵头单位：机关党委

（五）定期组织法治讲座、法治论坛、法治研讨等，利用国家宪法日、宪法宣誓、法律颁布纪念日等开展学法活动，推动经常性学法不断深入。

牵头单位：研究室、人事司、机关党委

（六）依托门户网站，建设网络学法学校、网络学法课堂，搭建和完善学法平台。注重微信、微视、移动客户端等新技术在学法中的运用，组织开展以案释法、警示教育等，不断拓宽学法渠道，推进学法形式创新。

牵头单位：研究室、人事司、机关党委

三、加强法治培训

（七）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，并作为机关干部入职培训、晋职培训的必训内容，确保法治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。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专题法治培训，加大在职业务培训中法治内容的比重。

牵头单位：人事司、机关党委

四、坚持依法决策

（八）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，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、内容和程序等进行合法性审查，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讨论。

牵头单位：办公室、研究室

（九）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，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，预防和减少违法决策行为的发生。设立公职律师，参与决策论证，提高决策质量。

牵头单位：研究室

（十）落实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，对于违法决策以及滥用职权、怠于履职造成重大损失、恶劣影响的，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牵头单位：机关党委

五、严格依法履职

（十一）严格执行重大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对重大决定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决定。

牵头单位：办公室、研究室

（十二）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依法公开职责权限、法律依据、实施主体、流程进度、办理结果等事项，自觉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。

牵头单位：办公室

（十三）落实案件评查、案件质量跟踪评判工作，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牵头单位：督查室、研究室

（十四）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，严格责任追究。

牵头单位：督查室、综合指导司

六、完善考核评估机制

（十五）加强机关干部录用、招聘中法律知识的考察测试。

牵头单位：人事司

（十六）定期组织开展机关工作人员法律考试，健全完善机关工作人员任职法律考试制度，推动以考促学、以考促用。

牵头单位：人事司、研究室

（十七）把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情况、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、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述法。把法治观念、法治素养作为干部德才的重要内容，把能不能遵守法律、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。

牵头单位：人事司

各牵头单位要根据分工，制定具体措施，并抓好落实；研究室要加强督促检查。